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通道堵塞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6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邻近本保险合同承保营业场所的财产遭受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坏，该损坏将直接阻碍本保险合同承保营业场所财产的使用或堵塞其通道口，由此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承保营业场所的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